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解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贷款、进口付汇等业务的银行信用额度问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信用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